

本契約一式二份，學員及訓練單位各收執一份

中鼎川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第一期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考照班學員參訓契約書（新竹區）

本契約書內容係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因此請詳閱本契約書內容，包含審閱權、就讀班別、修業期限、課程科目內容及收、退費手續等項目，以維護您的消費權益。

立約人：學員：（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中鼎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參訓班別名稱：101 年度第一期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保證班（新竹區）。

第二條 訓練期間自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4 日至 101 年 3 月 18 日止。

第三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 18 小時。

第四條 收費手續

(一) 依本契約第五條辦理。

(二) 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台幣 元整。

（請注意：訓練費用不包含代收費用）

是否為特定對象可享學費優惠：否 是_____

(三) 訓練費用應於報名時全數繳納，繳費日期： 年 月 日，繳費方式：匯款，姓名_____ 轉帳，後五碼_____ 無摺存款。

(四) 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交由甲方。

(五) 本訓練費用不包含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及材料費。

第五條 學費優惠方式

本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0 元整，但下列特定對象可享學費優惠：

(一) 九五折優惠（3800 元整）：

1. 在學學生憑學生證報名者。
2. 五人（含）以上團報者。

(二) 九折優惠（3600 元整）：

1. 在學學生兩人（含）以上憑學生證報名者。
2. 十人（含）以上團報者。
3. 六十五歲以上長輩（請備妥身分證）。

(三) 八五折優惠（3400 元整）：

1. 低收入戶（請備妥相關證件）。
2. 原住民（請備妥相關證件）。
3. 身心障礙者（請備妥相關證件）。
4. 獨立負擔家計者（請備妥相關證件）。
5. 其他（請參閱簡章「特定對象應檢附證明文件」第五、六、七點）。

(四) 中華生命關懷教育發展協會會員（於本課程開課前一年度加入且正常繳納會費者）憑身分證明或會員證報名，可享新台幣 800 元之折扣。

(五) 特定對象請於報名時提供相關證件之副本，始得享有優惠。

第六條 退費手續

(一) 甲方繳費後如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費者，乙方得收

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十，餘額則退還甲方。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需匯款退費者，甲方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若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則不予退費。辦理退費手續時，甲方應先繳回乙方所開立之正式收據。

(二) 乙方受理甲方報名後（以甲方繳費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使甲方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乙方需負擔匯款手續費）。

第七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者，乙方得不予受理報名或予以退訓，並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退費。

(一) 未備妥報名簡章所述之報名所需資料及文件者。

(二)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報名者。

(三) 提供個人身份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者。

(四) 缺席時數逾總訓練時數之二分之一者。

第八條 其他事項

(一) 甲方參加本訓練課程後，若未能順利考取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三年內憑此契約書參加乙方舉辦之任一期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保證班，可享半價訓練費用（不含講義費、材料費等）。

(二) 甲方參加本訓練課程後，如基本資料或聯絡資料等有做更改，需即刻通知乙方；若無通知乙方，致使乙方無法向甲方傳達正確訊息者，甲方需自負其責。

第九條 資料保護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疑慮之處理

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第十一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本契約業經學員（甲方）攜回審閱三日

立約書人 學員（簡稱甲方）：（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訓練單位 中鼎川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乙方）

統一編號：24268040

代表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03-5280856

單位地址：30046 新竹市四維路 130 號 5 樓之 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